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01號

抗 告 人 李裕民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74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經憲法法庭發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諭知：「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」（第1項）、「聲請人五、二十二至二十九、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。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……」（第3項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李裕民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無期徒刑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入監服刑後於民國94年10月18日假釋出監。其於假釋期間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5月、7月確定後，法務部撤銷其假釋。嗣前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執助造字第1454號之1執行指揮書，執行

01 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25年。抗告人於101年7月21
02 日入監執行（執行期滿日126年7月20日）。有相關確定判
03 決、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04 抗告人以前揭殘餘刑期之執行，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意旨
05 及比例原則等由，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。原裁定認抗告人聲
06 明異議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
07 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後，抗告人以該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79
08 條之1第5項規定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
09 原則，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列為聲請人三十
10 三。爰依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3項意旨，於該判決
11 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裁定停止本件審理程序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4 法官 鄧振球

15 法官 楊智勝

16 法官 林怡秀

17 法官 林庚棟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林怡靚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